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1〕5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监督机制，强化各学位授权点的质量意识，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3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监督机制，强化各学位授权点的质量意识，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高质量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以及教育部、辽宁省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分为国家抽检、辽宁省抽检和学校抽检。国家抽检以博士学位论文为主，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辽宁省抽检以硕士学位论文为主，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学校在国家和辽宁省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所有学位授权点授予学位的非涉密论文，每个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10%左右。已被国家、辽宁省抽检的学位论文，学校不再重复抽检。

第四条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突出重点、兼顾均衡、科学公正。抽检采用一般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

(一) 一般抽检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进行。对学位授予人数较少的学位授权点,连续3年内至少抽检1篇学位论文。

(二) 重点抽检对象包括:

1. 上一年度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2. 非全日制攻读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3. 保密期限已满自行解密的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

第五条 对于国家和辽宁省学位论文抽检的评议规则,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相关抽检办法执行。对于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每篇论文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如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另外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学校以适当形式公布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东大研字〔2021〕54号)作出处理,并在下一年度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将予以重点抽检。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专家评议意见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学校委托第三方开展抽检论文评议工作，各学位授权点和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影响抽检工作正常开展的学位授权点或指导教师，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